

目前人口政策争论之我见

宋潇(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 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计划生育政策是建国以来引发争议最多的一项基本国策,特别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实施的独生子女政策,更引发了很多学者的批评和争议。“一胎化”的独生子女政策所带来的老龄化、出生性别比等社会问题使其已经不能适应当今社会发展的需要,重新设计和逐步调整我国现行的人口政策已被提上日程。放开二胎是在尊重生育意愿的基础上,解决人口政策面临新挑战的稳妥方案。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higher education, mental health problems are becoming increasingly become a topic of concern. University level, is their psychological maturity, personality and tend to improve and stability, to determine the future self-development goals and career goals in an important period, and mental health for college students have a critical role in talent.

关键词:二胎化 总和生育率 性别比 老龄化

Keywords: college students mental health analysis education strategy

作者简介:宋潇(1985年—),女,汉族,山东省威海市,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社会学系硕士研究生。

【中图分类号】C9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7069(2010)-06-0088-02

随着生育政策对我国人口再生产和社会经济生活的影响越来越突出,对我国生育政策未来选择的探讨也就成了我国人口研究领域的一个热点。一种观点认为应该尽量扩大一孩家庭比例,实施“更加严格的一胎化政策”,另一种观点坚持全面放开二胎,就像上世纪70年代末刚实行计划生育时提出的那样,“一个少了,三个多了,两个正好”。关于人口问题的争论已经白热化。

事实上,任何一项政策的制定都不是盲目的,都有其产生的社会背景与时代意义。“一胎化”的中国独生子女政策是20世纪80年代以来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对于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起到的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同时也应该看到,“一胎化”的中国独生子女政策确实存在其不足之处,它只是一个权宜之计,是一个特定时代的特殊产物。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被更加科学、合理的生育政策取代是历史的必然。因而,我认为,放开二胎政策是最佳选择,但当人口数量控制在恰当的规模后,放开二胎政策,使人口数量围绕人口更替水平波动是合理的,它既可以解决独生子女政策本身的弊端,又可以缓解政策所造成的不良后果。一胎化的独生子女政策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弊端:

一、政策性弊端

(一)对政策理念的错误解读:计划生育政策不等于独生子女政策

计划生育是一种随社会现代化发展应运而生的新生活方式。在20世纪中叶与后期,我国为了发展经济、控制人口快速增长,大力推行计划生育,这是符合中国国情需要的。但是,在中国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推行“一胎化”的独生子女政策是把计划生育政策推向极致的一种做法。[1]计划生育在国际上被视为家庭计划,从中国看可以说是国家计划,但并不是只生一个才是计划生育,计划生育就是推行独生子女政策,将广义的计划生育政策用狭义的独生子女政策代替是一种简单化的错误观点。计划生育政策不是采取一刀切的做法,[2]由于民族、地区、城乡的差异,计划生育存在多元变式。[3]认为放开二胎政策就是计划生育走到头了,取消独生子女政策就是不计划生育的做法是有偏差的。

(二)、对实施效果的偏差评估:总和生育率出现较大幅度反弹

人口统计年鉴的数据表明,与1968年的6.45相比,实施“晚、稀、少”的计划生育政策以来,总和生育率的下降速度非常快,在20世纪80年代初已经接近2.1的替代水平。1980年以后总和生

育率受底线影响,下降速度有所放缓。1981年到1983年甚至出现反弹,超过了70年代末期的水平。有学者认为这是过于严格的“一胎化”政策所带来的逆反性生育造成的现象。[4]因此就总和生育率来看,20世纪80年代初,经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控,已经达到比较理想的水平,采取独生子女政策后,总和生育率反而面临反弹的威胁,不利于人口结构健康安全发展。

(三)对具体执行的无效监督:处罚挡不住政策外的“违法生育”

从微观层面上看,独生子女政策是一个不为群众看好的并没有被很好地遵守的社会公共政策,其主要的表现就是实施独生子女政策依赖群众违反政策生育的普遍化,具体体现在群众因违反政策超生与超生后遭受处罚的范围之大、人数之众。一个家庭的生育行为应该是理性的,是进行了慎重的思考后作出的抉择,任何人都不会轻易的就去违反社会现行的各项法规。而“违法生育”正是群众在权衡了成本与收益后作出的“理性”选择,与受到的处罚相比,生育第二个子女所带来的收益远大于处罚付出的成本,这导致群众即使超生遭受处罚也要生育。我国推行计划生育,其出发点是为了控制人口的快速增长,处罚只是手段不是目的,但如此刚性的政策手段依然挡不住政策外的众多“违法生育”。

二、结果性弊端

(一)出生性别比例失衡

从生育意愿的价值体系上看,中国传统的生育意愿无疑是一种早、多、男生育价值体系。传统上,早生多生是家庭满足期望的孩子性别结构的唯一自然方法和途径。当个体行动者生育意愿在“早”、“多”这两个方面无法再继续体现出来,唯一可以做得到的是在“男”字上做文章。有研究显示,如果出生性别比为106的话,一个家庭要想保证至少有一个男孩,则需要生育1.82—1.94个孩子。在目前我国人口数量控制仍然严格的前提下,性别选择成为人们退而求其次的选择,其行为结果表现为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偏高。[5]因此,我们可以说,我国现行生育政策进一步强化了生育个体行动者的性别选择意识,使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

从历史的角度看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也可以得到这个结论。1950、1960年代的出生人口性别比,不仅正常,而且十分稳定,它基本上在正常范围内变化。这说明中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原本就是正常的,而不存在生理上的偏高。但自1980年代以来,随着以控

制出生子女数量为主要内容的生育政策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后,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明显升高。1985年以来除个别年份以外,出生人口性别比都在110以上,出现了明显偏离正常值的异常升高且逐年上升的趋势。表列出了一年主要年份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的数据。从中可以发现,我国出现人口性别比是在逐年升高的。乔晓春认为,1980年代以前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正常并不表示中国人没有男孩偏好的倾向,只是这种倾向在没有人口政策的制约下,不是通过直接选择性别来实现的,而是通过多生育来实现的。因此,它没有导致出生人口性别比的升高。独生子女生育政策实施以后,多生和早生受到了限制,就只好在追求出生婴儿性别上想办法,从而使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

(二)潜在家庭风险增加

有一个事实需要引起更多的关注: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而且越是到家庭生命周期的中后期,其风险越大。[6]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多的独生子女家庭开始因生命周期的力量转变为“高风险家庭”。我们已经有了几千万独生子女家庭,其数量和比例在世界上恐怕是惊人的。任何一个社会,都会存在一定比例的独生子女,但倘若独生子女人口和家庭的比例成为主体,其潜在的风险无论如何都是不应该被忽视的。潜在的风险一旦爆发就会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带来预想不到的严峻挑战。从现在的眼光看,“独生子女家庭本质上是风险家庭”,[7]不同风险之间构成了无法挣脱的锁链,就好像生态学的“蝴蝶效应”,其连锁反响是巨大的、不可忽视的。应该承认,风险只是发生问题的概率,本身是可以改变的。但在继续鼓励“只生一个孩子”的导向下,风险的放大却是必然。所以,“独生子女文化”一旦成为社会的主流文化继续风靡新一代人口,“超低生育率”(总和生育率低于1.3,即育龄妇女平均一生所生育的子女数不超过1.3个)一旦窒息了人口增长的内在活力,那将是十分危险的事情。过分陶醉于生育率下降所取得的暂时的胜利,少生就是一切、少生等于独生的做法必将使我们付出沉重的代价。

(三)老龄社会危机加剧

长期低生育水平使我国人口年龄结构迅速老化。上个世纪五六十年代恰逢生育高峰出生的这批人规模巨大,而这批人的后代却相对少。因此,当这批人陆续进入老年的时候,中国人口结构即迅速老化。我国老年人口的比重在2000年就达到了国际老龄化标准——65岁及以上人口占7%,2003年已上升至8.5%。并且,今后十几年,我国老龄化速度还会加快,到2020年,老龄人口可能达到4亿。而且我国老龄人口逐步走向高龄化。到2050年我国的60~69岁、70~79岁和80岁及以上年龄人口数分别是2000年时的2.7倍、3.7倍和7.9倍,80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将近亿人。[8]放开二胎政策,首先可以缓解人口老龄化导致中青年的不堪重负。人口迅速老龄化使我国的养老负担迅速增加,养老负担的增加,必将导致社会总储蓄减少,进而使社会总投资下降,影响经济增长的潜力。严重的问题还在于我们是“未富先老”,发达国家一般在人均GDP 5000~10000美元时进入老龄社会,而我国是在不足1000美元的情况下进入老龄社会的,我国社会保障体制很不完善。[9]特别是独生子女的父母进入老年的时候,他们将不可能再像他们的父辈那样依赖于几个孩子提供经济支持、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而更多地要转向对政府和社会的依赖,这必将对我国尚不完善社会保障体制提出严重的挑战。第二,放开二胎政策可以促进劳动力年龄结构优化,为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在人口老龄化进程中,劳动力年龄结构也将逐渐趋于老化。历史发展的经验证明,科学技术的

发现发明,主要是由最具活力的年轻人来完成的,而人口老龄化必然会使科学技术的发展缺少活力。同时,老化的劳动力也必然会影响到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不利于产业结构的调整。

(四)人文关怀道德缺失

在20世纪之前,绝大部分的思想家都推崇人口的增长。在实际上,几乎所有的民族都推崇人口的繁衍。“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多子多福”的概念,在中国古代社会中实实在在是严肃道德的问题。原因很简单,在古代社会,人的生存和繁衍是很不容易的事情,因此,以传统的角度来看,一胎化是不符合伦理道德的一个政策。从人们的自由权的方面,开放二胎是绝对附和伦理道德的行为。因为节制生育是对生育自由权的限制。要控制人口过度增长问题的途径不应该是限制一个家庭最多能够生多少胎,而是以发展经济的方法来达到,这种方法是比较自然和符合伦理。从家庭伦理的方面来看,开放二胎可以确保家庭的和谐和稳定。因为在一个家庭里面,父母自由拥有子女是天经地义的事情,而孩子们拥有自己的兄弟姐妹,大家分工合作完成家庭的大小事务,在父母年老之后,孩子们齐齐执行养育父母的责任,是伦理道德所推崇的事情。而且,在养儿防老的心态下,拥有多个孩子比拥有一个孩子还来得更保险。从自然伦理来看,开放二胎甚至多胎是从以前就开始延续的自然定律。繁衍是生物的自然定律,因此,一胎化所引起的节育、避孕和堕胎都是违反自然定律的,是不符合伦理。而在节育、避孕和堕胎的层面来看,是违背宗教的伦理。宗教相信每一个生命都是上天注定而且是神圣的,由社会和人们刻意去控制是违反宗教信仰。

独生子女政策出台的初衷并非是作为一项长期性政策来执行的,其所针对的也仅仅是第三次人口高峰可能带来的人口资源危机。[10]因此独生子女政策部应该等同于长期性的计划生育国策,完全有调整的可能和空间。现行的独生子女政策是计划生育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阻碍,只有调整生育政策,中国计划生育管理才有可能走上科学发展的道路,才能真正实现以人为本,才能成为和谐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

参考文献:

- [1]王涤,关于调整中国生育政策需要解决的几个基本问题[J].杭州师范大学学报,2009(5)
- [2]郭志刚等,从政策生育率看中国生育政策的多样性[J].人口研究,2003年(5)
- [3]梁中堂,山西省翼城县“晚婚晚育加间隔”生育政策实施效果的人口学分析[J].中国人口科学,1997(5)
- [4]汤兆云,我国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衡的生育政策因素[J].公共管理高层论坛,2009(3)
- [5]乔晓春,性别偏好、性别选择与出生性别比[J].中国人口科学,2004(1)
- [6]顾宝昌、徐毅,中国婴儿出生性别比综论[J].中国人口科学,1994(3)
- [7]穆光宗,我国人口发展战略的反思和抉择[J].社会科学论坛,2008(6)
- [8]穆光宗,和谐社会拒绝风险家庭[J].边缘趣味,2009年(1)
- [9]李建新,不同生育政策选择与中国未来人口[J].人口研究,1997(1)
- [10]桂世勋,关于调整我国现行生育政策的思考[J].江苏社会科学,2008(2)